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对于

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之

核查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发布的《关于对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9】第 42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的要求，第一创业证券保荐承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持续督导机构”）作为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升控股”或“上市公司”）的持续督导机构，本着勤勉尽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就关注函涉及持续督导机构需要发表核查意见的问题进行了认真合理核查。

2019 年 2 月 22 日，你公司披露《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以下简称“《决议公告》”），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吉林省高升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莹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专项审计的提案》，我部对此表示关注。

1. 《决议公告》显示，你公司董事许磊、董红称：“1.82 亿已经还回来，现在又用出去了很多”，请你公司自查前述大股东已归还的 1.82 亿元资金的安全性，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再次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印章、资金管理及监督临时方案（暂行）》是否得到有效执行。请独立董事和持续督导机构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2018年11月23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印章、资金管理 & 监督临时方案（暂行）>的议案》，主要包括：设置独立办公室、独立保险柜专门用于存放保管公司印章、财务章；指定监章人共同监管；主要资金存放的银行账户的票据、U盾一并存放保管于独立办公室，由监章人交叉监督管理；印章使用和资金支付明确专人审批；录像视频与纸质文件定期上报董事会。

持续督导机构查看了实际控制人归还资金所在账户暨北京高升数据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高数”）晋中银行账户2018年10月至2019年2月的银行对账单、2019年2月27日的网上银行截屏。截至2019年2月27日，该银行账户余额为8,003.54万元。根据银行对账单和网上银行截屏显示，2018年10月至2019年2月27日该账户的主要支出为：（1）向北京高数全资子公司北京宏宇泰和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增资款4,900.00万元；（2）通过高升控股母公司支付收购深圳创新云海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款项2,475.63万元，（3）向高升控股母公司浙商银行账户转款755.19万元，（4）其余支出系将资金转入高升控股母公司银行账户和北京高数中信银行，用于上市公司支付工资、房屋和汽车租金、装修费用、中介费用、差旅费用和其他日常经营性支出。2018年12月25日，经深圳市君丰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北京高数在晋中银行的账户进行了冻结，冻结期限为12个月，冻结金额为79,990,000元，案号为（2018）粤03财保203号。上市公司已在2018-137号、2019-01号和2019-06号公告中对上述冻结事项进行披露。

持续督导机构查看了北京宏宇泰和科技有限公司存放上述增资款账户的银行对账单、网上银行记录，截至2019年2月25日，该银行账户余额为2,202.49万元。该账户自收到增资款后的主要支出为：（1）将资金转入高升控股母公司银行账户，用于上市公司支付限制性股票回购款项2,135.77万元，（2）其余支出系将资金转入高升控股母公司银行账户，用于上市公司支付工资、中介费用、差旅费用和其他日常经营性支出。

持续督导机构查看了高升控股母公司浙商银行账户存放上述增资款账户的银行对账单、网上银行记录，截至2019年2月25日，该银行账户余额为755.19万元。该账户自收到增资款后未发生支出。2019年1月9日，经宁波华沪银匙

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申请，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对高升控股母公司浙商银行的账户进行了冻结，冻结期限为 12 个月，冻结金额为 7,551,934.19 元，案号为（2019）浙 0206 立预 1 号。上市公司已在 2019-17 号公告中对上述冻结事项进行披露。

持续督导机构查看了上市公司 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2 月 25 日的公章审批记录、北京高数银行账户 U 盾的使用记录、重大资金支出的审批记录，并根据上市公司指派监章人的声明，未发现存在违反《印章、资金管理及监督临时方案（暂行）》的情况。

综上所述，持续督导机构认为：基于上市公司提供的资料，持续督导机构查看了上市公司使用实际控制人归还资金支付收购深圳创新云海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款项、支付限制性股票回购款项和支付子公司增资款等大额支出的审批记录和银行回单，但未完整获得或核查全部的日常性开支。经过合理核查，持续督导机构未发现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前期归还资金存在被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再次占用的情况，未发现上市公司存在违反《印章、资金管理及监督临时方案（暂行）》的情况。

2. 《决议公告》显示，你公司董事许磊、董红称：“深圳创新云海子公司经大股东安排有 3,000 万的预付工程款到现在还没拿回来”，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上述预付款项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是否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该预付款项的产生原因，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是否计提坏账准备，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再次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等。请独立董事和持续督导机构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持续督导机构查看了与《决议公告》所称 3,000 万元预付工程款相关的合同协议、审批单、划款指令、银行转账回单、银行对账单、财务入账凭证、科目余额表等相关证据，获得了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出具的声明

文件，于“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中核查了交易对手方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相关核查情况如下：

（1）预付款项所涉交易情况、付款情况、审议程序和坏账计提情况

2017年3月28日，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创新云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云海”）与北京九州恒盛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恒盛”）签订了《项目用电委托协议书》，以电力总包方式委托九州恒盛为创新云海深圳盐田港数据中心项目所涉电力施工建设工程提供用电技术咨询、办理供电方案、设计、设备采购、施工及送电等一揽子服务（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项目用电委托协议书》约定，创新云海应在协议签署之日起七日内，向九州恒盛支付人民币50万元，自报装申请材料被辖区电力公司受理之日起七日内，向九州恒盛支付人民币950万元，合计人民币1,000万元作为定金；双方就本工程签署正式项目建设施工合同之日起5日内，创新云海向九州恒盛支付人民币2000万元作为工程的预付款。

2017年4月1日，创新云海向九州恒盛支付了50万元定金。

2017年6月25日，创新云海与九州恒盛签订了《项目用电委托协议书补充协议1》，为尽快获得项目电力相关手续，约定创新云海在补充协议签署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向九州恒盛支付剩余2950万元定金，九州恒盛于收到款项后3个月内负责办理和取得深圳盐田港数据中心项目所需的能耗用电批复和相关报装全部电力相关手续。九州恒盛同意，若未按时完成上述约定事项的，向上市公司全额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无需支付任何违约金及利息。

2017年6月26日，创新云海向九州恒盛支付了2,950万元定金。

持续督导机构查看了创新云海对外付款审批单，创新云海向九州恒盛的付款履行了创新云海的内部审批程序。

持续督导机构查看了创新云海支付本次交易的会计凭证、序时账、科目余额表和坏账准备计算表，截至2018年12月31日，创新云海将上述定金计入其他应收款科目核算，原值为3,000万元；计提坏账准备300万元。

（2）关于关联关系和资金占用的情况

根据持续督导机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九州恒盛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九州恒盛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776297512X4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3 号楼 2 层 D-0132 房间
成立时间： 2004 年 05 月 27 日
法定代表人： 季秋艳
注册资本： 7,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施工总承包；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专业承包；工程勘察设计；房地产开发；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商品房、建筑材料、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计算机技术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九州方圆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人员： 季秋艳（执行董事、经理）、杨广支（监事）

根据持续督导机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九州方圆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九州方圆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52173887E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 北京市朝阳区姚家园路 105 号 1 号楼 1005
成立时间： 2003 年 07 月 04 日
法定代表人： 季秋艳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股东： 郭嵩、麦年、赵明玮、范淳怡、洪京玲、王丽君、马小燕、任奕、马景雨、高玉玲、静文英、
北京盛兴恒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卓雪、于书霞、谢中华）
北京华誉国创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于文昕、李倩、于梓珺）
主要人员： 季秋艳（董事长、经理）、洪京玲（监事）、马小燕（董事）、静文英（董事）、谢中华（监事）、高玉玲（监事）、马景雨（董事）、王丽君（董事）

根据持续督导机构在企查查网站的查询结果，九州方圆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北京华誉国创科技有限公司	36.00%
2	王丽君	23.00%
3	马景雨	7.00%
4	北京盛兴恒源科技有限公司	6.71%
5	静文英	5.00%
6	马小燕	5.00%
7	郭嵩	3.00%
8	高玉玲	3.00%
9	赵明玮	3.00%
10	任奕	3.00%
11	麦年	2.00%
12	洪京玲	2.00%
13	范淳怡	1.29%

根据持续督导机构在企查查网站的查询结果，北京华誉国创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于梓珺	50.00%
2	于文昕	25.00%
3	李倩	25.00%

通过持续督导机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企查查网站的查询，并根据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持续督导机构未发现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九州恒盛存在关联关系。

持续督导机构通过上市公司向九州恒盛提出了访谈和进一步开展尽职调查的请求，并提供了访谈提纲。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持续督导机构未能收到九州恒盛方面的回复。

综上所述，持续督导机构认为：创新云海向九州恒盛支付交易定金事项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创新云海对上述定金计提了 300 万元坏账准备；基于现有资料，经过合理核查，持续督导机构未发现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九州恒盛存在关联关系，但无法获知是否存在其他协议、安排或约定等，导致上市公司相关主体与九州恒盛实际存在关联关系，或致使发生上市公司资金实际上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

3.《决议公告》显示，你公司董事许磊、董红、袁佳宁为关联董事，应对本次董事会议案回避表决；但董事董红、许磊表示：“决议内容和当天开会情况有出入，我们实际对上海莹悦进行了投票，袁总（袁佳宁）也对科技进行了投票，所以不能在决议上签字。我们不是完全进行了回避”。请你公司说明《决议公告》是否与开会情况相符，说明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审议程序包括关联董事的回避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告章程》等相关规定。请持续督导机构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持续督导机构对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核查情况如下：

（1）关于会议记录与决议公告披露的情况

2019 年 2 月 22 日，上市公司披露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第 2019-15 号）（以下简称“《决议公告》”）。根据上述公告，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吉林省高升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莹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专项审计的提案》，投票情况为 6 票赞成，0 票反对，2 票弃权，董事许磊、董红、袁佳宁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上述公告同时披露了董事许磊、董红，独立董事田迎春、赵亮发表的意见。

持续督导机构获得并核查了上市公司提供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记录、会议表决表、会议决议等文件，情况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记录，在会议表决阶段，董事袁佳宁对关于对吉林省高升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专项审计表示“同意”，董事许磊、董红对关于对上海莹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专项审计表示“弃权”。

根据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表决表，董事袁佳宁对《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吉林省高升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莹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专项审计的提案》表决意见为“回避”，董事许磊、董红对《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吉林省高升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莹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专项审计的提案》表决意见为“弃权”，并标明了弃权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董事许磊、董红未签署董事会决议。

(2) 关于董事会会议审议程序的情况

2019年1月31日，上市公司董事长李耀向董事会提交提案，提请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9年1月31日，上市公司董事会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2019年2月3日上午10:00，上市公司董事会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1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1名。董事孙鹏因个人原因缺席，书面授权董事韦振宇代表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该次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长李耀主持。

持续督导机构核查了上市公司提供的会议通知、通知回执、孙鹏的授权委托书，认为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法》、《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第2019-15号），董事会于2019年2月3日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吉林省高升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莹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专项审计的提案》，表决情况为6

票赞成，0 票反对，2 票弃权，其中董事许磊、董红、袁佳宁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田迎春、赵亮投弃权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5 条的规定，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四） 本条第（一）项、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2.1 条的规定，

“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 交易对方；

（二）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三）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四）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规则第 10.1.5 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规则第 10.1.5 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 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2015 年，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了吉林省高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升科技”）100%股权，许磊为交易对方和业绩承诺方之一；董红与交易对方和业绩承诺方之一董艳为姐妹关系。

2016 年，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了上海莹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莹悦网络”）100%股权，袁佳宁为交易对方和业绩承诺方之一。

根据《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吉林省高升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莹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专项审计的提案》，上市公司拟对高升科技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的财务报表和莹悦网络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专项审计，以核查是否存在可能导致高升科技和莹悦网络在业绩承诺期的财务报告追溯调整、可能触发相关主体业绩补偿义务的期后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 2019-20 号公告，上市公司认为许磊、董红、袁佳宁等三名董事就本次专项审计的结果与上市公司存在商业利益关系，因此认定许磊、董红、袁佳宁为议案的关联董事，应当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基于上市公司董事会的判断，许磊、董红、袁佳宁为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现有董事 11 名，出席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非关联董事共 7 名，董事孙鹏书面委托董事韦振宇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董事会表决结果为 6 票赞成，超过非关联董事的半数，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决议表决结果有效。

综上所述，持续督导机构认为：经合理核查，未发现《决议公告》与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记录、会议表决表、会议决议等文件存在重大差异。许磊、董红、袁佳宁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被直接认定为关联董事的情况，但许磊为上市公司前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和业绩承诺方之一，董红为与上市公司前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和业绩承诺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从保护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严格角度出发，上市公司将许磊、董红认定为关联董事具有一定合理性；袁佳宁为上市公司前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和业绩承诺方之一，且业绩承诺尚在有效期内，上市公司将袁佳宁认定为关联董事具有一定合理性。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记录显示，在会议表决阶段，董事许磊、董红对关于对上海莹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专项审计表示“弃权”，董事袁佳宁对关于对吉林省高升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专项审计表示“同意”，但由于上市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对关于吉林省高升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莹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专项审计事项作为一项议案进行表决，上市公司董事会认为许磊、董红和袁佳宁应当对议案回避表决，具有一定合理性。

4. 《决议公告》显示，你公司于2019年2月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但直至2月22日才进行公告，请你公司详细说明未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的原因，以及本次董事会审议议案是否涉及须经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或者《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第九章、第十章和第十一章所述重大事件。请持续督导机构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2019年2月3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吉林省高升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莹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专项审计的提案》。

经核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持续督导机构认为，上市公司上述董事会审议议案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须经过股东大会表决审议的事项，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第九章、第十章和第十一章所述的重大事件。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临时报告的相关规定如下：

“7.2 上市公司应当及时向本所报送并披露临时报告，临时报告涉及的相关备查文件应当同时在本所指定网站上披露（如中介机构报告等文件）。”

“7.3 上市公司应当在临时报告所涉及的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一） 董事会或者监事会作出决议时；”

“18.1 本规则下列用语具有如含义：

（三） 及时：指自起算日起或者触及本规则披露时点的两个交易日内”。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上述规定，上市公司本次董事会决议不属于应当披露的重大事件。上市公司选择进行自愿性披露，应在董事会召开会议并作出决议后两个交易日内完成披露。

综上所述，持续督导机构认为：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议案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

须经过股东大会表决审议的事项；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第九章、第十章和第十一章所述的重大事件。上市公司本次选择自愿性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经过核查，持续督导机构发现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19 年 2 月 3 日召开，参会董事签署的会议表决表显示日期为 2019 年 2 月 3 日，董事许磊、董红于 2019 年 2 月 21 日以邮件方式将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内容的异议通知了上市公司董秘办。根据上市公司第 2019-20 号公告，上市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1 日收到董事许磊、董红签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表决表，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披露了董事会决议公告。基于上市公司提供的资料，持续督导机构无法判断上市公司选择本次自愿性信息披露日期的原因或合理性。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之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3 月 1 日